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截止 2017 年 7月7日，宛西控股已完成该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总股本 0.5%-0.87%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2、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比例	增持 方式
2017年7 月7日	2,660,284	36,911,890.13	13.875	0.797%	集中 竞价

3、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宛西控股持有公司 111,360,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605%；本次增持实施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 114,020,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575%。本次增持实施前，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933,8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247%；本次增持实施后，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594,0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39.7217%。

三、 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超计划增持。

四、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3、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